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橋小字第74號

原告 林相國

訴訟代理人 王麗

被告 黃素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7年8月23日20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於高雄市○○區○○路○○號前，本應注意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倒退，適有原告訴訟代理人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於被告車輛之左後方，遭被告車輛倒車碰撞，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系爭事故），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2,300元（其中工資1,400元、烤漆費用8,000元、零件費用2,900元），而系爭車輛需維修7日，於維修期間需租車代步，費用為14,000元。又原告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因處理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及油錢損失合計18,600元，另系爭事故發生當時訴外人即原告之2名未成年子女坐於系爭車輛內受到驚嚇，請求精神慰撫金1人5,000元，共計10,000元，合計請求54,9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01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2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並不知道有碰撞到系爭車輛，
04 但不爭執被告車輛當時確係在倒車，被告車輛後保險桿有輕
05 微刮痕，惟是否係系爭事故造成，尚有疑義，縱被告有過失
06 碰撞系爭車輛，原告亦有違停之過失。對於原告所提修理系
07 爭車輛之工資、烤漆、前保險桿維修部分不爭執，然對於修
08 理費用中之葉子板、大燈維修及代步車費、工作損失與油錢
09 損失、原告之2名未成年子女精神慰撫金皆爭執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遭碰撞毀損等情，業
12 據其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10張、道路交
1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4 當事人登記聯單、速捷汽車輪胎精品百貨修護單、系爭車
15 輛之行車執照各1紙、系爭車輛車損照片4張等件為證（本
16 院卷第7至12、31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
17 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系爭事故發生資料，有該大隊107年11
18 月22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0772632500號函檢附之高雄市○○
1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道路交通事故照
20 片10張、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21 、(二)-1、談話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調查筆錄
22 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至29頁反面），經本院核閱無
23 訛，堪認為真實。至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
24 責任一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
25 審酌者厥為：(一)被告是否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二)
26 如是，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賠償之金額為何？茲析述如下：

27 (一)被告是否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

2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30 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於抗辯之事實，並無確實
31 證明方法或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

，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另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1679號、19年度上字第2345號判例意旨參照。

2. 經查，本院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被告車輛原靜止停於系爭車輛右前方。42秒：被告車輛開始後退，逐漸接近系爭車輛右前方。51秒：畫面右下角黑影突然開始晃動。54秒：被告車輛輕微停住。55秒：被告車輛開始往前行駛。56秒：畫面右下角黑影晃動加劇。1分：系爭車輛車內人員說被告車輛撞到系爭車輛。畫面右下角黑影晃動趨緩等情明確，由被告車輛接近系爭車輛右前車頭時，系爭車輛突然晃動，被告車輛往前駛離時，系爭車輛晃動加劇之時間相吻合，堪認被告車輛確有於倒車時碰撞系爭車輛。又觀諸系爭車輛受損位置位於右前車頭大燈向後延伸至右前葉子板，此有系爭事故照片10張、系爭車輛受損照片4張在卷可憑（本院卷第20至21頁、第32頁），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被告車輛後保險桿有輕微刮痕等語（本院卷第64頁），及行車紀錄器顯示兩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之相對位置互核，系爭車輛受損位置與被告駕車後退可能擦撞部位亦相吻合。被告雖辯以系爭事故發生當時並不知道有碰撞到系爭車輛，被告車輛後保險桿雖有輕微刮痕，但是否係系爭事故造成，尚有疑義等語，然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時是否發現碰撞系爭車輛之原因多端，難以被告未發現遽認確無發生碰撞，且被告亦無提出被告車輛後保險桿上之受損係另有何原因造成，其空言非系爭事故所致，尚難憑採。被告另辯稱系爭車輛之葉子板、大燈非系爭事故所致損害等語。經查，依本院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其中所附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右側前葉子板有擦痕、右前大燈有破損，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相符，可知於警方到場處理系爭事故時，系爭車輛確有原告主張之損壞，被告空言系爭車輛之葉子板、大燈非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云云，並未舉證以實

其說，依前揭說明，洵無足採。而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內容均未脫離右前車頭車燈、保險桿、葉子板烤漆、拆解等修復之範圍，此有速捷汽車輪胎精品百貨修護單1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1頁），是其依其修復內容觀之，尚未逾系爭事故擦撞之範圍。綜上，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應認已盡其舉證責任，被告既未提出任何反證，堪信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因被告倒車不慎而遭被告車輛碰撞受損等情為真實。

3. 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駕駛人倒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二、……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0條第2款亦有明文。經查，被告為領有駕駛執照之人，駕車自應知悉倒車時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天候雨、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倒車時竟未注意其他車輛，致兩車發生碰撞，堪認被告對系爭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其過失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復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系爭車輛之所有人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被告雖辯以原告亦有違停之過失等語，然查，依本院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並未記載原告有何違停之過失，而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觀之，系爭車輛停車位置雖距路邊2.8公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紙在卷可證（本院卷第24頁），然系爭車輛停距路邊已2.8公尺，仍遭被告車輛碰撞右前車頭，如系爭車輛更靠路邊停車，是否遭碰撞面積反更擴大？被告並未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停車位置距路邊2.8公尺縱有違反交通規則，又與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何因果關係，是被告上揭所辯，洵無足採。

01 4. 綜上，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全部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2 (二) 如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得請求被告損害
03 賠償之金額為何？

04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2,300 元：

05 按依民法第 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
06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
07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77 年度第 9 次民事庭會議
08 決議(一)、80 年度台上字第 2476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準此，
09 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應有狀態
10 ，並不使之另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
11 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
12 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估價單所示之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
13 依據，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次查，系爭車輛因系
14 爭事故受上開損害，致原告支出修復費用合計 12,300 元，有
15 原告提出之速捷汽車輪胎精品百貨修護單 1 紙附卷可查（本
16 院卷第 11 頁）。上開零件費用部分，係以新品更換，而原告
17 車輛為 93 年 7 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 1 紙在卷
18 可參（本院卷第 12 頁），則迄至損害發生日即 107 年 8 月 23
19 日止，該車輛實際使用約為 14 年 2 月，已使用逾 5 年，顯超
20 過耐用年限，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修復零件應僅得請求殘值 483 元【
22 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900 ÷
23 （5+1）＝48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加計不必折舊
24 之工資 1,400 元及烤漆費用 8,000 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25 償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 9,883 元（計算式：483 元＋1,40
26 0 元＋8,000 元＝9,883 元），逾此部分之主張，尚屬無據
27 ，不應准許。被告雖以修理費用中之葉子板、大燈損壞，非
28 系爭事故所致等語置辯，然依本院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
29 通事故相關資料，其中所附照片顯示系爭車輛右側前葉子板
30 有擦痕、右前大燈有破損，與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受損照片
31 相符，可知於警方到場處理系爭事故時，系爭車輛確有原告

主張之損壞，被告空言系爭車輛之葉子板、大燈非系爭事故所致損害云云，並未舉證以實其說，且依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修復內容均未脫離右前車頭車燈、保險桿、葉子板烤漆、拆解等修復之範圍，是其依其修復內容觀之，尚未逾系爭事故擦撞之範圍，業如前述。是被告上揭所辯，洵無足採。

2. 代步車費用 14,000 元：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維修需烤漆，維修期間需 7 日，租車代步費用以 1 日 2,000 元計，共計 14,000 元，業據其提出網路查詢租車行情資料、速捷汽車輪胎精品百貨修護單各 1 份為證（本院卷第 69、71 頁），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車輛係現代社會生活中不可或缺之重要交通工具，如發生突如其來之事故致影響生活中之便利性，受害人於相當之車輛修理期間，為維持原已享有之便利，而支出適當之費用或可得預期之合理費用，應均屬於財產上之損害。被告雖抗辯僅維修前保險桿不需花費 7 日期間等語，然並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是無足採，原告得請求維修期間 7 日之代步車租車費用。另依上揭網路查詢租車行情資料可知，原告主張之租車費用為 1 日 2,000 元，並未逾目前租車行情，應屬可採，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期間之租車代步費用 14,000 元，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3. 原告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因處理系爭事故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及油錢損失合計 18,400 元：

原告主張原告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因處理系爭事故，報案後等了 4 個小時，1 小時以 1,000 元計，合計 4,000 元、調解 1 日損失 1,000 元、系爭車輛估價 1 日損失 1,000 元、拿鑑定報告請假 1 日損失 3,800 元、寫委託書、提告，原告因此請假 2 日，來回臺中花費車資合計 7,600 元、出庭 1 次損失 1,000 元等語，並提出原告任職之絃鼎工程有限公司出具之薪資證明、網路查詢全職媽媽薪資計算資料各 1 紙、統聯客運車票 2 紙為證（本院卷第 35、67 至 68 頁），然被告以前詞置

01 辯。經查，原告與原告訴訟代理人因向警方報案、調解、寫
02 委託書、開庭而需請假，係屬原告為主張權利所必然伴隨之
03 支出，不得認係因被告之過失侵權行為所致，自難認兩者間
04 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此部分無從准許。

05 4.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之2名未成年子女坐於系爭車輛內
06 受到驚嚇，請求精神慰撫金1人5,000元，合計10,000元：
07 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當時，原告之2名未成年子女坐於系
08 爭車輛內受到驚嚇，請求精神慰撫金1人5,000元，合計10
09 ,000元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原告之
10 2名未成年子女非本件當事人，且亦未因系爭事故受有何身
11 體、健康等人格法益之損害，自不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
12 ，是原告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13 5.綜上，原告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為23,883元（計算
14 式：9,883元+14,000元=23,883元）。又本件起訴狀繕本
15 係於107年12月5日寄存送達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
16 楠梓派出所，有送達證書1份可考（本院卷第42頁），依民
17 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應自同年12月15日發生送達
18 之效力，是本件遲延利息應自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起算。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基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
20 ,8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7年12月16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26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27 執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29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宜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5 日
09 書 記 官 程淑萍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新臺幣）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